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柏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柏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陳君熙」署名肆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於112年7月5日20時許前之不詳時日」更正為「於112年6月3日某時」，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柏傑當庭手寫【陳君熙】字體、被害人陳君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被害人之陳報狀暨檢附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附表所示署名之行為，為偽造附表所示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本案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1 107年度簡上字第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5次，合併定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假釋出監，於10
03 9年8月1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惟經比
04 對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前開
05 有期徒刑之罪嗣與另案違反戶籍法、竊盜、侵占、毒品等案
06 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於108年12月12日假釋
07 出監交付保護管束，並於109年7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
08 經撤銷，是檢察官主張之構成累犯事實與所舉證提出之執行
09 案件資料表，容有出入，應認檢察官就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
10 與前案紀錄不符，尚難論以累犯，附此敘明。

11 (四)被告未經被害人陳君熙同意，逾越被害人之授權範圍而使用
12 被害人所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申辦電信合約，復偽造
13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署名，以此方式偽造表彰被害人本人同
14 意簽辦系爭門號之購機約及門號可攜服務，再行使附表所示
15 私文書予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使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
16 公司及門市人員陳佑誠陷於錯誤，而交付系爭門號SIM卡及i
17 Phone11 64G型號手機1支交予被告使用，損害被害人及臺灣
18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客戶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
19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有
20 毒品、竊盜、侵占及違反戶籍法前科紀錄之素行、自述之職
21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42
2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以示懲儆。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陳君熙」署名4枚，應依刑法第219
26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文書2
27 紙，均經行使而交付予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非被告
28 所有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被告偽造被害人署押而取得之iPhone11 64G型號手機1支，
30 業於當日即轉售門市店員陳佑誠，並獲取新臺幣（下同）1
31 萬元之報酬，為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130頁），堪認該1

01 萬元為被告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
02 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又被告雖辯稱已將其中5000元交付被
03 害人，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且與告訴人稱被告從來就
04 沒有給我任何一毛錢等語不符（見本院卷第168頁之公務電
05 話紀錄），應認被告仍保有1萬元之犯罪所得，故應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蔡明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偽造之文件欄位（頁數）	偽造之署名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申請書 （偵卷第135至143頁）	行動上網七日試用 申辦須知本人簽章 欄	「陳君熙」署名1枚
		用戶自行與他人約 定更換商品協議本 人簽章欄	「陳君熙」署名1枚
		申請人簽名欄	「陳君熙」署名1枚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偵卷第145頁）	申請人簽名欄	「陳君熙」署名1枚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5164號

07 被 告 盧柏傑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盧柏傑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上
16 字第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5次，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7 年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假釋出監，於109年8月14日
18 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盧柏傑知悉向通訊
19 行申辦包含購買手機之行動電話門號合約（下稱購機約），
20 可享有購機補貼優惠，免費取得手機，再由通訊行收購手機

01 取得現金，亦知悉友人陳君熙交付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予其
02 另有用途，並未授權其申辦電信合約，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7
04 月5日20時許前之不詳時日，在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台哥大公司）行動寬頻申請書之行動上網七日試用申
06 辦須知本人簽名欄、用戶自行與他人約定更換商品協議本人
07 簽名欄、申請人簽名欄，及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申請人簽名
08 欄，偽簽「陳君熙」之署押，用以表示陳君熙同意向台哥大
09 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購
10 機約及門號可攜服務，而偽造系爭門號行動寬頻申請書、號
11 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盧柏傑旋於112年7月5日20時許，前往
12 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由相熟之陳佑誠經營
13 之銀河通訊行，向不知情之陳佑誠行使上開偽造之行動寬頻
14 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用以輾轉向台哥大公司申辦
15 系爭門號之月租費新臺幣（下同）999元之購機約，並指定
16 購買iPhone 11 64G型號手機1具，致台哥大公司陷於錯誤，
17 同意陳君熙申辦上開方案，及以0元之優惠價格，購買iPhon
18 e 11 64G型號手機1具，並由陳佑誠交付系爭門號之Sim卡及
19 上開手機1具，足生損害於陳君熙及台哥大公司審核客戶申
20 辦行動電話門號電信服務及提供購機補貼優惠之正確性。盧
21 柏傑隨即將取得之手機轉售予陳佑誠，而獲取1萬餘元之報
22 酬。嗣經陳君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柏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提供被害人陳君熙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申辦資料予證人陳佑誠，向證人陳佑誠申辦系爭門號之購機約而賺取佣金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君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害人為應徵工作，曾提供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未曾同意或授權辦理系爭門號購機約，亦未在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簽名之事實。
3	證人陳佑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3日陪同被害人前往銀河通訊行辦理無卡分期購買手機，又於112年7月5日單獨前往銀河通訊行，向證人表示被害人欲申辦系爭門號購機約，提出被害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偽造之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向證人陳佑誠行使之事實。 證明被告申辦系爭門號購機約後，將取得之0元手機出售予證人陳君熙，售得1萬餘元之事實。
4	系爭門號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影本各1份	1、證明系爭門號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上「陳君熙」之署押，筆跡與被害人警詢、偵訊筆錄之簽名字跡顯然不符，應非被害人簽署之事實。

01

		2、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5日，向證人行使偽造之系爭門號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之事實。
5	銀河通訊行112年7月28日門號領據影本1份	證明系爭門號之Sim卡，係由證人陳佑誠交付予被告簽收之事實。
6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盧柏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報告意旨贅載電信法第56條第2項），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前經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屬故意之財產犯罪，彰顯被告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法遵循意識均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偽造之「陳君熙」署押4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劉 金 玫